

# 机关大院餐厅劳务外包合同

甲方：新郑市机关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郑州湘鄂情餐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新财公开采购—2025—21）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机关餐厅劳务外包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柒仟伍佰元/年（¥ 977500 元/年）。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3.2 服务地点：机关大院餐厅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每月支付 81458.00 元。

**5.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质量要求：依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等。

**6. 食品安全质量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6.1 食品安全质量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2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

分包。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6.3 质量保证：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6.4 验收：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劳务费用。

7.3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很好履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能接受甲方的管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7.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8.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9.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9.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0. 违约解除合同

10.1 违反本合同第 8 条的规定的。

10.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1.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1.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12. 附件：具体服务标准和要求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2015年 5月 30日

